



上市公司 行为规范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指引

主编◎王建平

Standard Operation Guideline for
Senior Manage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经济日报出版社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行为规范指引

王建平 主编

經濟日報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王建平主编.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1.9

(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指引)

ISBN 978-7-80257-350-5

I. ①上… II. ①王… III. ①上市公司 - 管理人员 -
行为规范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009 号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指引

编 著	王建平
责任编辑	陈漫兮 陈嫋嫋
责任校对	韩会凡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63567960 (编辑部) 63538621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 - 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mm 32 开
印 张	6.62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350-5
定 价	共四册, 总定价 26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王建平

副 主 编：杨 琳 邢会强 爱新觉罗·恒林 于腾群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铁艳	于腾群	孔伟平	毛泽峰	王建平
王晓岩	冯天宁	邢会强	齐 联	刘翔宇
杨 琳	张丹石	张财广	张 洁	余 辉
欧阳青	罗虎臣	爱新觉罗·恒林		赵寅鹏
赵亚辉	林剑锋	侯凤坤	郭文龙	郭同军
徐科越	高朝晖	陶 森	常张利	黄 清
谭 洋	缪因知			

本卷执笔人：徐科越

统 稿 人：侯凤坤

说 明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指引》的各项规范均出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行有效的全国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自律规则。本书编写者未创制新规范，仅对现有规范进行了整理、汇编。

序

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资本市场经历 20 年的发展历程，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张，质量不断提高。2005 年以来，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为主线，在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消除了制约市场功能发挥的体制性障碍；深入进行“清欠解保”攻坚战，维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财产权；广泛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上市，改善了上市公司结构；推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工作，增强了资本市场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能力。这一系列工作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总数已经达到 2229 家，股票总市值达 26.42 万亿。同时，一批上市公司通过直接融资、收购兼并，不断做强做大，逐步成长为各个行业的优秀代表。上市公司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腾飞的一支重要力量。

近几年，随着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陆续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开启后，更有大量科技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家数已达 182 家，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 8.2%；总股

本1.9万亿股，占全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4%；总市值约11万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总市值的41.6%。这些上市公司，从企业性质上，涵盖央企控股、地方国资控股、民营企业等各种类型；从行业分类上，涉及金融服务、采掘制造、商业流通、信息技术等各类行业；从企业经营特点上，公司规模大小不一、商业模式各具特色；从管理能力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各异，管理基础千差万别。派出机构地处资本市场监管一线，面对上市公司迅速发展的局面，如何适应市场形势，创新监管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特别是在加强和改善外部监管的同时，如何促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规则体系，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和守法意识，是当前监管工作面临的一大课题。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步，推动出台了新《证券法》、新《公司法》、《刑法修正案（六）》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了大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进行了整体性重构。当前，针对上市公司相关各方的规范运作，已形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等不同层面、多个维度的规则体系。这一整套制度规范为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质量。然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改善质量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外部监管压力，更有赖于上市公司的内生动力，需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并自觉遵守资本市场相关规则体系的要求，变“要我规范”为“我要规范”。

基于多年来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实际和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培训中积累的经验，为帮助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在纷繁复杂的法规体系中明晰自身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展了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监管人员、法律工作者与部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共同编写了本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指引》，对解决这个问题进行了很好的尝试。本套丛书汇编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涉及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内容全面、时效性强等特点，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本市场上规范行为提供了很好的指引，非常有实用价值。对于拟发行企业、对资本市场感兴趣的教学研究机构、学者等系统了解上市公司相关各方运作规范体系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要牢固树立依法规范运作的观念，自觉遵守资本市场制度规范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正确处理好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打牢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股权文化，并把这个理念体现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的每一个具体环节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转化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的行为准则，严格执行。通过各方努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值本套丛书出版发行之际，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们的“案头书”、“口袋书”，相关各方能认真学习、理解，准确适用。是为序。

李 雪
2011年8月

目 录

1.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则性规定	1
1.1 范围	1
1.2 任职资格	2
1.3 任免规定	13
1.4 一般职权	19
1.5 义务	20
1.6 监管与法律责任	34
2. 重要事项	58
2.1 重要事项报告	58
2.2 内部控制	63
2.3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	72
2.4 股权激励	76
3. 信息披露	80
3.1 一般原则	80
3.2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90
3.3 禁止内幕交易	104
3.4 禁止操纵证券市场	122

3.5	其他披露事项	124
3.6	监管与法律责任	126
4.	关联交易	134
4.1	关联人定义	134
4.2	关联交易相关义务	137
5.	股权转让	146
5.1	股权转让限制	146
5.2	个人信息申报	155
5.3	其他相关人员股份转让限制	157
5.4	监管与法律责任	159
6.	董事会秘书特别规定	162
6.1	一般规定	162
6.2	受聘与离职	162
6.3	职责与权利	169
6.4	监管与法律责任	179
6.5	信息披露	180
附：	上市公司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188
	法律	188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189
	司法解释	189
	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89

其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93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194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195
后记	197



1.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则性规定

1.1 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聘任的，经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决议，经营公司日常业务，对外代表公司的公司行政负责人及相关高层管理人员。

法律给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是：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选。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具体人数），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特别规定】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证券公司特别规定】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证券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责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以及类似机构



的成员为高管人员。

【法条索引】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217 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第 11 条、第 124 条。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1 号）第 3 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 第 39 号）第 2 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8.1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7.1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09 年 6 月 5 日发布）第 18.1 条。

1.2 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以上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公司违反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所列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不得担任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为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严格分开，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会在聘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应当考察该候选人所具备的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诚信记录等情况，确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正直诚实，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必须接受证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证监会将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情况及培训考核情况记入诚信记录数据库。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3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2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的规定，工作人员不得在监管对象以及其他营利性组织兼任职务；未经批准，不得在社团等非营利性组织兼任职务，经批准兼任职务的，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工作人员离职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当遵守证监会回避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在监管对象中任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除了前述条件，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应符合前述的条件以外，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被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特别规定】 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的。

【证券公司特别规定】 取得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公司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成员（简称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前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四）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 （五）通过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证券公司中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前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经济工作5年以上；
-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具有证券、金融、经济管理、法律、会计、投资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申请证券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证券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的人员，申请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可以豁免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但要符合相关规定。

内资证券公司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最多可以达到公司该类人员总数的30%；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职务的比例最多可以达到公司该类人员总数的50%。

证券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